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-學生獎懲規定

經 99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經 103.06.18 學務會議通過
經 105.01.20 學務會議通過
經 106.01.19 學務會議通過
經 108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經 110 年 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經 111 年 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經 112 年 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74232 號核定通過
經 113 年 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經 114 年 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貳、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、家庭之因素、平日之表現、行為頻率等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。

參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：

一、獎勵：

1. 嘉獎。
2. 小功。
3. 大功。
4. 特別獎勵：
 - (1)公開表揚。
 - (2)獎金或獎品。
 - (3)獎狀。
 - (4)獎章。
 - (5)其他特別獎勵。

二、懲罰：

1. 警告。
2. 小過。
3. 大過。

肆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合於規定且整潔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週到者。
- 三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五、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六、對同學合作互助，足為模範者。
- 七、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。
- 八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
- 九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十二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三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十四、扶助老弱、婦孺、殘障。
- 十五、按時繳交作業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六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伍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、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倡導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熱心公共服務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七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八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九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拾物不昧，其行足堪表率者。
- 十一、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十二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陸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倡導或響應愛國、愛校、愛鄉土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七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八、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九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十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十一、其他優良行為足於記大功者。

柒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學年度內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三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。
- 四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防患未然者。
- 五、學年成績(學科、德行)表現特優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六、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捌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勸導而未改正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隨地吐痰、拋棄髒物、廢紙、果皮、紙屑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。

- 二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時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三、在教室、寢室內任意張貼字畫圖片放置個人物品，致破壞環境衛生或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四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五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六、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教學設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七、違反本校「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八、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，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專科教室或實驗室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九、參加集會升旗不遵守會場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十、無故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一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者。
 - 十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三、住宿生假日逾時返校、請假外出逾時返校者。
 - 十四、違反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五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六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玖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- 一、校內飼養寵物，影響班級上課秩序或環境衛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二、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三、以文字圖畫，污損牆壁、公物，有礙觀瞻，或破壞他人名譽者。
 - 四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或其他不當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或教學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五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六、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。
 - 七、違反本校「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八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。
 - 九、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教學設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十、非運動場所，從事體育活動(如打籃、棒球、溜滑板、輪鞋等)或嬉鬧，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及教學區安寧者。
 - 十一、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，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專科教室或實驗室，致影

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校內未經許可私接電源，使用私人電器，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告不聽者。

十三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
十四、無故不服教職員及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五、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六、依教務處考試規則所規範各類型考試，攜帶手機進入試場或違反試場秩序其情節輕微未涉及考試舞弊者。

十七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八、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
十九、無正當理由攜帶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5 條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
廿、住校生不假外出或上課時間未經核准逗留寢室，假日不返校而未依時請假者；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者。。

廿一、違返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廿二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廿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拾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一、撕毀學校佈告或破壞學校設備者。

二、毆打他人或同學互相毆打。

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
四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五、在校以 3C 產品或手機等相關電子設備，公開播放、傳播、散佈涉及色情或暴力等影像者。

六、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校內、外吸菸、抽電子煙、嚼食檳榔者、飲酒、賭博者。

八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情節重大者。

九、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。

十、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。

十一、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、下學者。

十二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
十三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姓名、座號者。

十四、無正當理由攜帶「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5 條」所指違法物品或違禁品且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五、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六、住校生不假外宿；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逗留寢室或住校生未經許可，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，累犯或情節重大者。

- 十七、違返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（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）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拾壹、有關學生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與簽報之權利與義務。處份學生前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 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 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由學務主任(校長)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- 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 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拾貳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嘉獎累記三次相當於小功乙次；警告累記達三次相當於小過乙次；小功累記達三次相當於大功乙次；小過累記達三次相當於大過乙次。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，轉學或離校時功過均消滅。
- 拾參、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並於學期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- 拾肆、經由本辦法程序核定之獎懲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，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拾伍、為有效導正行為偏差學生的價值觀，藉以愛校服務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方式來代替懲處，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，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實施愛校服務；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- 拾陸、學生違規行為依本辦法懲處，涉及民、刑事責任時另由司法單位處理。
- 拾柒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拾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